浙人防办〔2020〕6号

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

开展全省防空地下室平时使用和维护

管理大检查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防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防空的重要指示和第七次全国人防会议精神，推进我省人防事业高质量发展，全面夯实现代人民防空体系建设基础。根据国家、省有关人民防空法规政策，结合我省实际和省委巡视整改工作有关要求，省人防办决定在全省统一开展防空地下室平时使用和维护管理大检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人民防空战略思想为指导，按照“属地负责、查处结合、改立并举”要求，坚持属地管理与行业督导相结合、企业自查与人防督查相结合、监督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深入查找问题，依法处置一批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治理一批防护降效隐患，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企业，进一步完善依法落实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和监督管理责任的长效机制，提高人防工程战备、经济和社会效益，确保人防工程“平时作为大，战时能力强”。

1. 组织领导

 省人防办成立全省防空地下室平时使用和维护管理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专班，统筹全省检查督查工作。

组 长：肖培生

副组长：吴家曦 严 政 胡奇华 张旭明

成 员：毛浩飞 涂新平 张军伟 王文娟 叶 桦

 夏林春 方卫军 陈年蕴 吴海东 林陈飞

专班由工程管理处牵头，具体负责全省检查整治工作筹划协调、贯彻部署、督导落实。各市人防部门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

三、检查范围

2019年12月31日前已经竣工的防空地下室。

四、检查内容

**（一）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建设单位是否按省政府规章要求落实维护管理主体责任，是否签订人民防空工程使用和维护管理责任书，是否办理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登记手续，有无人防工程平战转换方案，工程平时使用和维护管理单位是否建立使用维护管理制度。

**（二）维护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工程有无人防标识标牌，有无渗漏，战时通风、给排水、电气等系统运行是否正常，防护设备和设施性能是否良好、构配件有无破损或缺失，战时出入口是否通畅。

**（三）平时使用情况。**重点检查建设单位有无长期出租防空地下室，有无擅自拆除、改造、报废防空地下室，有无擅自改变平时用途，有无拆除防护设备设施，有无违规穿墙开孔等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有无向防空地下室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等行为。

五、方法步骤

检查采取“建设单位自查、监管部门督查、省人防办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分为五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4月**）**

各市人防主管部门按省办要求制订工作计划、召开工作部署会。县（市、区）人防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工程建设或使用单位培训，熟悉检查内容、方法、步骤与相关要求。

**（二）全面自查阶段（**5月**）**

防空地下室建设单位要按照要求对本单位防空地下室的平时使用和维护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填写《防空地下室平时使用和维护管理大检查登记表》（附件2）、《防空地下室专用设备检查登记表》（附件3），并报送属地人防办。

**（三）监督检查阶段（**6月-9月**）**

9月底前，设区市、县（市、区）人防办要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管理系统，对辖区内2019年12月31日前已竣工的防空地下室，随机抽查20%。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下达整改通知单，督促建设单位迅速整改。设区市要对县（市、区）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并将市本级及所辖县（市、区）活动开展的基本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采取的应对措施、取得的效果及后续管理意见建议，汇总后报送省办。

**（四）抽查核实阶段（**10月-11月**）**

11月底前，省办对全省防空地下室平时使用和维护管理大检查情况进行抽查，通报各市检查和整改落实情况，集中发布各地实施的行政处罚和信用监管信息。

**（五）总结提高阶段（**12月**）**

省办对全省防空地下室平时使用和维护管理大检查情况进行总结，根据检查情况梳理分析全省防空地下室平时使用和维护管理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六、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级人防主管部门要从切实提升人防工程战备能力的高度深刻认识开展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提高落实防空地下室使用和维护监督管理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各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协调推动。防空地下室建设单位要依法履行维护管理责任，落实专门人员和资金，做好自查自纠和有关整改工作。

（二）立查立改，注重实效。各级人防主管部门要全面落实认真检查、依法处理的工作要求，督促建设单位在自查过程中边查边改；对监督检查过程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下发整改通知，督促建设或实际使用单位切实整改，对问题严重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单位，会同综合执法部门予以行政处罚，并同步实施信息公开和信用监管措施。

（三）多方联动，扩大效应。各级人防主管部门在开展检查活动中，要注重借助社会中介机构力量，查深查细查实基本现状和存在问题；有条件的市要借助已建的人防工程档案信息管理系统，开展自查报送和监督检查数字化管理试点；要注重部门联动,加强与建设、规划、城市综合执法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努力形成一方查处、结果共享、联合惩戒的工作机制，实现依法监督成果运用最大化。

（四）宣传引导，营造氛围。各级人防主管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将好的做法和经验报送省办，并向建设单位、使用单位、物业公司等单位广泛宣传人防工程使用和维护管理的法规政策和具体要求，努力营造支持人防部门依法监管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1.防空地下室平时使用和维护管理大检查汇总表

 2.防空地下室平时使用和维护管理大检查登记表

 3.防空地下室专用设备检查登记表

 4.被书面要求整改的单位和项目汇总表

 5.被行政处罚的单位汇总表

 6.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单位汇总表

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0年4月7日

（联系人：方卫军，电话：0571-89820038，钉钉：15158860238）

附件1

防空地下室平时使用和维护管理大检查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地址 | 建筑面积 | 建设单位 | 维护管理单位 | 战时功能 | 是否办理平时使用登记手续 | 有无平战转换方案 | 是否长期出租 | 平时使用存在主要问题 | 维护管理存在主要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说明：1、建设面积、无建设单位、未办理平时使用登记手续、无平战转换方案、长期出租等五列在合计项中汇总数量；2、平时使用和维护管理存在问题根据附表2的情况进行填写；3、建设单位因注销、破产等原因已经灭失的，填表直接填写无。

附件2

防空地下室平时使用和维护管理大检查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 项目赋码 |  |
| 所在区（县、市） |  | 竣工验收备案日期 |  |
| 建设位置（地址） |  | 经度纬度 |  |
| 平时用途 |  | 战时功能 |  |
| 建设单位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设计单位 |  | 建筑面积（㎡） |  |
| 施工单位 |  | 防护等级 |  |
| 施工图审查机构 |  | 防化等级 |  |
| 人防监理单位 |  | 防护设备厂家 |  |
| 维护管理单位 |  | 防化设备厂家 |  |
| 平时使用情况 | 是否办理平时使用登记手续 |  | 有无擅自改变平时用途 |  |
| 是否长期出租 |  | 有无擅自拆除、改造、报废防空地下室 |  |
| 有无拆除防护设备设施 |  | 有无违规穿墙开孔等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 |  |
| 有无向防空地下室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等 |  | 有无平战转换方案 |  |
| 维护管理情况 | 战时出入口是否通畅 |  | 有无人防标识标牌 |  |
| 防护设备性能是否良好 |  | 有无渗漏水 |  |
| 战时通风、给排水、电气系统运行情况 |  | 构配件有无损坏或缺失 |  |

说明：1.建设单位一般填房产开发公司名称，若单位注销由维护管理责任承接单位负责的填承接单位名称；注销时未明确承接单位由使用单位或物业公司负责的填原单位名称并备注已注销。

 2.长期出租指人防工程车位使用权租期3年（不含）以上的。

 3.建设单位自查、人防主管部门抽查应填写此表。

检查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签章）：附件3

防空地下室专用设备检查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维护保养情况 | 备注 |
| 1 | 脚踏风机 |  |  |  |  |
| 2 | 过滤吸收器 |  |  |  |  |
| 3 | 油网除尘器 |  |  |  |  |
| 4 | 防爆波阀 |  |  |  |  |
| 5 | 防护门 |  |  |  |  |
| 6 | 防护密闭门 |  |  |  |  |
| 7 | 防爆波活门 |  |  |  |  |
| 8 | 测压装置 |  |  |  |  |
| 9 | 呼叫按钮 |  |  |  |  |
| 10 | 手动密闭阀 |  |  |  |  |
| 11 | 手摇泵 |  |  |  |  |
| 12 | 自动排气活门 |  |  |  |  |
| 13 | 信号灯箱 |  |  |  |  |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表中所列设备不同型号应分开填写，除表中所列外可加行；

 2.维护保养情况：良好、需维修、需更换、未装等。

 3.建设单位自查、人防主管部门抽查应填写此表。

检查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签章）：

附件4

被书面要求整改的单位和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涉及工程名称 | 单位名称 | 整改原因 | 整改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被行政处罚的单位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涉及工程名称 | 单位名称（个人） | 处罚机关 | 处罚类型 | 整改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单位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涉及工程名称 | 单位名称（个人） | 实施机关 | 不良行为 | 整改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秘书处 2020年4月7日印发